

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报告

报告期间： 2017 年 10 月 18 日 2018 年 1 月 11 日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鉴于贵公司作为管理人，我行作为托管人，据双方签订的《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》的要求，本着诚信、尽职、规范的原则，我行切实履行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，并对国药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以下简称专项计划）的专项计划资金进行托管，现将报告期间的托管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 专项计划资金托管情况

1.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付情况

序号	专项计划收款情况	到账时间	总金额	记入收入科目	记入本金科目	摘要
1		2017-10-23	2449424.29	0	2449424.29	科目调整
2		2017-12-21	15101.72	15101.72	0	结息
3		2018-01-02	68591068.14	59829953.66	8761114.48	第 2 期基础资产回收款及提前结清的剩余租赁本金

序号	专项计划付款情况	交易日期	本期支出	记入收入科目	记入本金科目	摘要
1		2017-10-23	50000	50000	0	托管费
2		2017-10-23	50000	50000	0	管理费
3		2017-10-23	677,353.87	677,353.87	0	146253 兑息款
4		2017-10-23	468,023.40	468,023.40	0	146254 兑息款
5		2017-10-23	1,729,686.48	1,729,686.48	0	146252 兑息款

6		2017-10-23	28,124,606.16	1628606.16	26496000	146250 兑息款和兑付款
7		2017-10-23	1,684,904.24	1,684,904.24	0	146251 兑息款
8		2017-10-23	2449424.29	2449424.29	0	科目调整
9		2017-12-29	9975.16	9975.16	0	支付中登上海登记费垫付款

2.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情况

报告项目					
期初余额	本期收入	本期支出	期末余额	摘要	
32797201.42	68606169.86	32794549.31	68608821.97		

二. 对管理人的监督情况

我们认为，报告期内管理人的相关业务遵守了托管协议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受益人利益的行为。经复核，管理人出具的《资产管理报告》中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无误。

三. 其他情况说明

无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(盖章)

2018年1月11日

